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74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、內政部函(1050174110_Attach1.pdf、10501741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民字第1050446786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0301號令修正公布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77期(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並隨函檢送修正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16-12-14
10:06:58
文
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214



1050019458